

# 毕业生应聘，这十大“坑”要避！

又到一年毕业季。根据近年来不法分子常见的伎俩和套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5月27日发布消息，提示求职者严防十大骗局，保护自身安全。

## 陷阱1:境外高薪诱骗陷阱

很多骗子把违法犯罪活动包装成境外高薪工作，引诱求职者上钩后，可能将其拐骗到境外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拒绝工作或“业绩”不达标者，甚至进行非法拘禁、虐待等。

**防范提示:**看到这种境外高薪诱惑，一定要查一下经营公司是否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行业平均薪资水平。如果高出很多，就要考虑是否有陷阱。

## 陷阱2:误入传销圈套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其缴纳费用或购买商品以取得加入或发展他人资格，从而牟利的行为。传销一般以亲友推荐的途径传播，基本都以轻松赚大钱、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面试或工作地点都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公司业务不能清晰说明。

**防范提示:**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如果不慎进入传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 陷阱3:黑中介乱收费

一些非法职业介绍机构以招聘为名，收取高校毕业生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押金、岗位稳定金等各种费用。有些中介机构与不法用人单位合作，先以推荐工作为名收取费用，毕业生入职时，要么是与毕业生需求不匹配甚至虚假的岗位，要么由不法用人单位编造各种理由拒绝其上岗或中途辞退。

**防范提示:**要谨记应聘工作本身不需要任何费用。应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正规市场中介机构，对于以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实习等都需谨慎对待。

## 陷阱4:刷单返利类诈骗

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抖音快手点赞员等幌子进行诈骗，其特点是门槛较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

**防范提示:**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的往往是陷阱。同时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支付宝等密码信息，不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 陷阱5:付费内推、优先录用

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以“帮助”求职者通过所谓内部推荐进知名企业、国企央企或者优先录用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如求职者被录用，机构就归功于己；如求职者没被录用，就会以种种理由搪塞，拒绝退还相关费用。

**防范提示:**收费内推、保录取等多属虚假宣传，求职者千万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

## 陷阱6:培训就业变高额借贷

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作为诱饵，向高校毕业生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向指定借贷机构贷款支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或推荐的工作与原先承诺相差甚远，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又没有实现就业的不利局面。

**防范提示:**要看机构或企业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培训内容，看承诺薪资是否与社会同等岗位大体一致，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

协议。

## 陷阱7:合同签订藏“猫腻”

有的单位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还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防范提示:**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慎重对待，不可草率签订。特别要高度警惕劳动合同中于无法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

## 陷阱8:假试用、真使用

有的单位超过法定时间上限约定试用期，或者重复约定试用期；有的以试用期为由，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者不缴纳社保；还有的大量招聘应届毕业生，试用期约定较低的工资，等试用期结束后便以各种理由解聘。

**防范提示:**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试用期约定无效。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内应正常缴纳社保，工资不低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 陷阱9:扣个人证件原件

有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

办理社保、申办工资卡等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这种情况非常危险，可能会盗用求职者信息从事开银行卡等不法行为。

**防范提示:**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有需要，出示即可。需证件复印的，要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 陷阱10:玩文字游戏美化岗位

有的单位为增加对毕业生的吸引力，故意夸大单位规模、业绩、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等；有的玩弄文字游戏，对招聘职位模糊化处理，将销售员、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

**防范提示:**求职时要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背景，详细询问岗位信息、工作内容，避免入职后与预期有出入。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的要提高警惕。

(据新华社 记者姜琳)



图据新华社

## 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集中开展大规模校园招聘活动

记者5月27日从教育部获悉，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期间，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集中开展大规模校园招聘活动，帮助一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实现就业。

据介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5月28日在北京交通大学联合举办“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场招聘活动，共有12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重点领域用人单位参加招聘会，提供岗位400余个，招聘需求近3000人。活动现场将同步开展校企供需对接，有54家重点领域企业和30家高校参加。同时，各地各高校预计将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175场，参会企业近1.7万家。各高校、企业和广大毕业生可登录“24365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了解活动详细信息。(据新华社 记者杨湛菲)

## “2024高考护航行动”部署开展

记者5月2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各地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联合网信、公安等多个部门和多家互联网平台，开展“2024高考护航行动”。通知要求全力做好考生综合服务保障、考试招生宣传引导、志愿填报咨询、优化考试环境等各项工作，着力解决考生和家长“急难愁盼”问题。

据介绍，2024年高考期间，各地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将会同有关

部门进一步强化服务举措，为考生提供考试期间出行、食宿、医疗卫生、噪音治理等多方面服务保障，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持续开展“清理涉考虚假公众账号”“点亮涉考官方机构网络标识”“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多个专项行动，积极营造良好考试环境。

考后，各地将开展线上线下志愿填报咨询活动。

(据新华社 记者杨湛菲)

广告

###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城镇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2022年起认证模式由年度认证改为递延式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请按期完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城镇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完成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 一、认证方式

##### (一)网上认证

##### 1.通过电脑端进行认证：

①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海南省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②通过电脑浏览器进行认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1333.gov.cn），注册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 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①下载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②下载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③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④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

##### (二)临柜认证

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信用社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

保待遇资格认证”。

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

##### (三)境外认证

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

##### (四)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 (五)无感认证

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高铁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

#### 二、结果处理

(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

(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三、联系方式：(0898)12345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4日